

广州市越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广州市越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以“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依法依规、优质高效开展。

（一）主动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充分发挥区政府门户网站平台作用，主动公开本单位政务信息 10 条。认真贯彻落实预决算公开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节点于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确保预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共收到 3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 3 件，办结 3 件，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回复，无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及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对区政府门户网站日常巡查监管，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栏目设置，及时指导、提醒区属各单位政务公开信息规范化，强化上网信息发布审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做好“越秀人家”“越秀商家”小程序运营维护，“越秀政务”公众号、“艾小越”政务私聊机器人等掌上平台定期推送卫生健康、防风防汛、养老服务、反诈等专题政务资讯。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强化网站内容管理，梳理12345热线群众反映热点问题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发布，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五）监督保障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更新《广州市越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监督投诉电话、邮箱，畅通政务公开反映渠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越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需进一步研究改进。主要体现在：一是运用新技术提高政务公开智慧化水平有待提高；二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下一阶段，我局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持续做好“艾小越”政务私聊机器人运营维护，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多形式、多渠道的信息公开服务，进一步提升应答功能智慧水平，为群众提供更友好的人机交互、更智能的咨询引导。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积极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和履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